

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

(二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及依据】 为加强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规范我省公路养护市场秩序，保证公路养护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以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实施细则所称公路养护作业，是指为保证已建公路符合相关技术要求而采取的预防或者修复作业活动，不包括公路日常养护。

第三条【职责分工】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服务指南并监督实施；受理和审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申请事项，颁发资质证书；组织开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反公路养护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审核和发布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信息。

省公路事务机构具体承担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的事务性工作，初步审核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申请事项；协助

开展全省公路养护市场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以及全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等工作。

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协助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申请事项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市场的监督检查和秩序维护，依法处理违反公路养护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按规定审核和发布行政区域内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信用评价信息。

第四条【资质应用】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机构和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组织实施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方面的公路养护作业时，应选择具备相应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五条【管理原则】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管理，以及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行为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资质分类与条件

第六条【资质分类】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分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四个序列。

路基路面、桥梁、隧道养护资质下设甲、乙两个等级，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不分等级。

第七条【申请主体】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是经依法登记注册，且注册地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申请标准】 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净资产、业绩等条件。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详见附件 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第三章 资质申请与许可

第九条【申请方式和情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一）拟从事公路养护作业但未取得相应资质的；

（二）已取得原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原资质证书需要变更、补办，或需要申请新资质证书的；

（三）已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但被依法注销，经整改或处罚周期结束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已依法终止的除外）；

（四）发生合并、分立、改制、重组以及跨省变更等事项，需要承继原单位资质的。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可以申请一项或者多项公路养护作业资质。

第十条【申请材料】申请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技术人员、技术设备及从业经历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申请人不需要提交纸质申请材料。

第十一条【申请承诺】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受理环节处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

日内一次告知其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其资质申请：

（一）不属于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或注册地不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

（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正的；

（三）同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在受理和许可期间再次提出申请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许可时限】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受理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省公路事务机构以及聘请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齐备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时限内，评审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日。

第十四条【告知承诺制】 注册地在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可以选择按告知承诺方式提出申请。按告知承诺方式申请资质的单位应当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告知承诺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告知承诺书样式详见附件 2。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组织省公路事务机构以及聘请专家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应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资质证书】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准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

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资质有效期自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 5 年，并在全国范围内适用。

第十六条【不予许可情形】 申请人的资质申请不予许可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许可其资质申请：

- （一）不符合资质许可条件的；
- （二）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被处以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并处于处罚有效期限内的；
-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网上办理】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申请、许可决定、申诉、查询等服务实行全程网上办理。

第十八条【禁止事宜】 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应当按照所取得的资质类别开展养护作业活动。

禁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事下列活动：

- （一）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者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 （二）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的。

第四章 延续与变更

第十九条【资质延续】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 3 个月之前，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延续申请，并按照本

实施细则第三章的规定报送相关材料。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资质延续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条【资质延续程序】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延续申请受理后，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对申请材料组织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准予延续的，有效期自作出准予延续决定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资质变更、补办】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许可有效期内，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资质证书变更或者补办申请：

（一）企业名称、详细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发生变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遗失，需要办理资质证书遗失补办手续的。

省交通运输部主管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资质有效期不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管方式】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督，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协同共管机制。

第二十三条【市场自律】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以及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于每年 1 月至 2

月间通过省养护管理平台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的从业情况报告。当年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的单位自下一年起报送年度从业情况报告。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年度从业情况报告内容包括：

- （一）技术人员、资产等满足资质条件的情况；
- （二）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技术人员培训情况；
- （三）承担的公路养护作业开展情况；
- （四）参加抢险救灾或应急养护、参与编制养护工程的国家规范或地方标准、“四新技术”成果应用等，受到通报表扬情况；
- （五）受到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及整改情况；
- （六）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第二十四条【政府监管】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结合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从业情况、信用情况等实行差别化监管，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息化监管为支撑、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监管体系，监督检查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监管内容】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重点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下列情形进行监管：

- （一）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后是否保持技术人员、资产等方面满足相应的资质条件；
- （二）是否按规定报送年度从业情况报告，年度从业情况报告是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三）是否存在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 （四）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社会监督】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资质申请以及年度从业情况报告信息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信息公开、共享、查询等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信用信息管理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的公示信息虚假的，可以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举报，并说明具体举报事项、理由、依据，附有关证明材料。接到举报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按规定处理，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资质撤销情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的，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违法事实查实认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资质注销情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依法终止的；
- （二）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提出注销申请的；
- （四）资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第二十九条【责令整改情形】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监督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为重点监管对象，责令限期整改并通过省养护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一）取得公路养护作业资质后单位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不再满足相应的资质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从业情况报告,或年度从业情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三)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未按期完成整改的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由负责监督检查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违法处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违法从事养护作业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报送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信用管理】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纳入信用体系管理。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奖惩机制和差别监管措施。鼓励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高的养护从业单位在参与投标数量、资格审查、履约担保金额、质量保证金额、工程预付款等方面可给予优惠和奖励;对信用评价结果等级低的养护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应加强重点监管。

第三十二条【法律责任】各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事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及有关评审专家,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监管工作中应依法履职、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廉洁高效。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资质证书】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由省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统一格式印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将逐步推行资质证书电子证照。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电子证照具备法律效力，其电子件或打印件可直接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承接工程和招投标等经营活动。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电子证照的颁布和具体应用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通知。

第三十四条【新旧资质过渡衔接】本实施细则实施前已取得原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从业资质的单位，有效期内可以按照原许可范围、区域从事养护作业。

第三十五条【解释权及有效期】本实施细则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准入的实施细则》（粤交〔2018〕7 号）同时废止。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资质序列、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各等级公路）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二级及以下公路）
业务范围		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路基路面（含绿化）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桥梁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小公路桥梁的修复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所有公路隧道土建结构的预防养护工程，以及中、短公路隧道（不良或者特殊地质条件隧道除外）土建结构的修复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可以承担二级及以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技术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公路桥梁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特大桥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大桥及以上预防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长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土建结构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4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具有10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0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4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或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4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3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中高级经济师或者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3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注册建造师、造价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技术工人要求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6人，中级工不少于12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4人，中级工不少于8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2人，中级工不少于3人。
净资产要求		净资产3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8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净资产15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业绩要求		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	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桥梁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其中特大桥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大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2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中桥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10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	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其中长或者特长隧道养护工程不少于1座、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3座，且工程质量合格；或者完成短隧道及以上修复养护工程不少于6座，且工程质量合格。	/	近5年累计完成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工程不少于150公里，其中一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50公里或者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10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

资质序列、等级	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	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	桥梁养护甲级资质	桥梁养护乙级资质	隧道养护甲级资质	隧道养护乙级资质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各等级公路）	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 （二级及以下公路）
技术设备要求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细化说明：

一、技术人员

- （一）年龄及社会保险。企业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应为申请人在职员工，并与申请人依法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由申请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申请人应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上述人员近3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明细复印件。
- （二）职称专业。企业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相关专业”按职称证书的岗位专业或毕业证书中的所学专业认定。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土木工程（公路方向）、市政路桥工程，其它专业人员不予认定。
- （三）技术负责人。企业技术负责人指分管技术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或副总工程师，其个人工作经历不限于公路养护工作岗位。申请人应提供技术负责人有关任命文件。
- （四）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只限于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会计师、经济师）、造价工程师，其他专业人员不予认定。一个人同时具有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造价工程师中的2项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执业资格的，在同一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中只能作为1人认定。
- （五）技术工人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工种（筑路工、桥隧工、养护工、安装工、混凝土工等直接相关专业）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净资产

净资产以申请人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净资产指标为准认定；申请人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以《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为认定。申请人需上传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需上传自成立以来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业绩（含技术负责人业绩和企业业绩）

- （一）“近5年”、“近10”年，指自申请资质年度起逆推5年或10年期间交工或一次性竣工的养护工程业绩。如：申报年度为2022年，“近5年”的业绩是指2017年1月1日之后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且验收合格的项目。超过时限的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 （二）“养护工程”指在一段时间内集中实施并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的公路养护作业，不包括日常养护。“预防养护”是指公路整体性能良好但有轻微病害，为延缓性能过快衰减、延长使用寿命而预先采取的主动防护工程；“修复养护”是指公路出现明显病害或部分丧失服务功能，为恢复技术状况而进行的功能性、结构性修复或定期更换。公路养护工程分类细目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8〕33号），专项养护、应急养护工程可按实际工作内容作为业绩认定。
- （三）具有公路属性并纳入公路路网线路编号统一管理的市政道路养护工程（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可认定为有效业绩。
- （四）同一路段在不同的养护合同周期的工程量可分别认定业绩。联合体项目按申请人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认定业绩。
- （五）申请路基路面养护资质时，单个养护合同周期中同时包括路基、路面作业内容的，其作业里程不予累加，按两者之中的最长里程认定。
- （六）技术负责人和企业的业绩相关材料只需提供其完成的公路养护工程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满足资质条件的业绩截图，除此以外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负责人不限其在项目中的任职岗位，无需提供个人任职证明。无法提供相关业绩截图的，可提供项目中标（发包）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书（竣工验收鉴定书、交工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意见）或业主证明等；合法分包的业绩还需分包合同协议书、总包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承包合同、业主出具的体现完成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业绩证明。相关业绩截图或其他材料无法证实满足资质条件的，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四、技术设备

技术设备以申请人自有设备为主，由申请人自主申报。

五、其他

- （一）申请人申请多项资质的，同一类技术人员以及净资产等条件不作累加要求。
- （二）申请人需以独立企业法人所拥有的技术人员、净资产、业绩、技术设备等情况提出资质申请，申请人母公司、子公司、管理公司的相应资源不予认定。
- （三）申请人申请路基路面、桥梁、隧道甲级和交通安全设施养护作业资质的需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2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

告知承诺书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制

行政许可机关的告知

根据《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1〕136 号）有关规定，现就本许可机关实施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二、设定依据

（一）《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从事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 有一定数量的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
2.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有与公路养护作业相适应的作业经历；
4.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22 号）第十九条 注册地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单位拟申请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的，只需提交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和已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三、许可条件

（一）申请人是经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在广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内。

（二）申请人具备下列条件（详见《广东省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1“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业务范围及许可条件”）：

1. 技术人员要求：

（1）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从事公路工程管理的工作经历，且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近10年累计完成公路路基路面各类养护工程不少于70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不少于30公里，且工程质量合格。

（2）企业具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少于2人；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中高级会计师不少于1人。

（3）企业具有从事公路工程的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其中高级工不少于3人，中级工不少于6人。

2. 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技术设备。

3. 企业净资产1000万元以上，近3年财务主要指标状况良好。

四、材料要求

（一）《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申请表》；

（二）《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

上述申请材料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填报提交，申请单位不需要提供纸质材料。

五、承诺方式

（一）符合许可条件的申请人，如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未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可以选择是否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

（二）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申请人应随申请表一同提交告知承诺书，否则视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按常规许可程序进行审批。

（三）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许可机关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在省级养护管理系统公布许可决定及告知承诺书，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

（四）选择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并获准予许可的，许可机关或其委托单位在作出许可决定后 30 日内，对申请人开展情况核查，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六、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

（一）许可机关及其委托核查单位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依照《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撤销许可决定，记录和公示信用信息，并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申请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二）许可机关及有关单位在执行告知承诺制度中已尽到一般审慎义务的，由于申请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办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单位乙级资质审批行政许可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申请人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对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已经全面理解。

(二) 申请人承诺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供的申请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申请人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许可条件。

(三) 申请人承诺愿意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单位的核查和监督;

(四) 申请人承诺, 愿意承担由于自身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 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的经济和法律后果, 愿意自行承担。

(五) 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单位盖章)

年 月 日